证券代码：002543　　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6日14:0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0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（1）会议室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7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8,262,4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总股份的72.589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43,600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,085,259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,514,741股）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,252,4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.913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,010,0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6756%。

9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6,936,453	99.7537%	1,299,000	0.2413%	27,000	0.005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684,027	73.5331%	1,299,000	25.9280%	27,000	0.5389%	0	

以上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、韩栩枫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7日